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投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080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注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即2021年【6】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08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若不委托表决票收到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额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为打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只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拟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7】月【1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份额产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7号）进行募集。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豁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况。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修改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内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仓位配置策略，减少了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3、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主要增加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联应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减少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投资限制条款。

4、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5、期间顺延应付款项处理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根据上述调整需要以及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基金合同》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注册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系统等事项的调整，基金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概要及预备性措施

1、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提前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并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权益登记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份额产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7号）进行募集。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豁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况。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修改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内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仓位配置策略，减少了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3、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主要增加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联应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减少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投资限制条款。

4、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5、期间顺延应付款项处理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根据上述调整需要以及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基金合同》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注册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系统等事项的调整，基金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概要及预备性措施

1、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提前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并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权益登记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份额产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7号）进行募集。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豁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况。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修改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内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仓位配置策略，减少了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3、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主要增加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联应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减少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投资限制条款。

4、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5、期间顺延应付款项处理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根据上述调整需要以及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基金合同》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投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080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注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即2021年【6】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08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若不委托表决票收到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额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为打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只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拟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7】月【1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份额产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7号）进行募集。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豁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况。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修改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内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仓位配置策略，减少了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3、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主要增加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联应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减少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投资限制条款。

4、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5、期间顺延应付款项处理

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根据上述调整需要以及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基金合同》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表：《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天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本法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本法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本法做出的修订 无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本法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本法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本法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本法做出的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颁布、1999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本法做出的修订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人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080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注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08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若不委托表决票收到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额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为打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汇安丰益混合持有人大会投票组 联系电话：010-56711690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